



# 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班 招生簡章

開課日期：103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01 月 16 日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13 日止 周一~周五 10:00~20:30 週六 09:00~17:00

E-mail：[exten8008@gmail.com](mailto:exten8008@gmail.com) 洽詢電話：(02)2880-9008 傳真：(02)2883-5554

## 〈一〉『法律學院』學士學分班

系別所	科目代號	班級代號	課程名稱	師資	學分	上課時間	教室	備註
法律學院	41107	41101	民法總則(上)	吳珮君	2	星期二 15:10-17:00	B605	
	41109	41102	刑法總則(上)	劉秉鈞	3	星期二 09:10-12:00	B603	
	41214	41201	民法物權(上)	黃鈺慧	2	星期三 10:10-12:00	B305	
	41216	41202	刑法分則(上)	劉秉鈞	2	星期一 15:10-17:00	B605	
	41320	41302	民法債編各論(上)	黃鈺慧	2	星期四 13:10-15:00	H204	
	41326	41302	刑事訴訟法	劉秉鈞	3	星期二 13:10-15:00	B305	
	41324	41302	民事訴訟法	劉玉中	3	星期三 13:10-15:00	H102	
	65314	65301	保險法	林勳發	2	星期四 15:10-17:00	B603	

▲報名資格：高中、高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(力)者。

▲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新台幣2100元，雜費每人3000元。

▲每人每學期以修習9學分為上限。

## 〈二〉『法律學院』碩士學分班

系別所	科目代號	班級代號	課程名稱	師資	學分	上課時間	教室	備註
法律學院	78559	41552	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劉玉中	2	星期三 17:10-19:20	B8011	
	41535	41554	財產法專題研究一	陳明暉 黃鈺慧	2	星期二 17:10-19:20	B8011	
	78558	41561	憲法專題研究	陳世民 林依仁	2	星期三 10:10-12:00	B8011	
	41642	41562	少年事件處理法專題研究	劉秉鈞	2	星期一 13:10-15:00	B7011	

▲報名資格：大學畢業或專科畢業三年以上者。

▲收費標準：法律學系每學分新台幣5800元，雜費每人3000元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學分與結業：

1. 學分班課程每1學分上課18小時，如為3學分課程須上足54小時，上課18週。
2.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之學分由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（學分抵免依各系所規定之，詳情請電詢各系所）。
3. 有註明「\*」記號之課程，必須修滿一學年課程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103年09月15日起

上課地點：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檢附資料：(1)報名表、(2)研習費用、(3)畢業證書影本、(4)身分證影本(請帶正本驗後歸還)、(5)照片1張
2. 現場報名：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樓櫃台 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。
3. 郵寄報名：請以掛號信寄送「台北市111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樓」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收
4. 以現金、支票、ATM付款 ※票據抬頭：銘傳大學 ※ATM帳號為10348+身分證字號數字部分，銀行代碼012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專班課程參加人數未滿最低人數，恕不開班並全額退費；隨班修課程若正規班選課人數未滿本校最低之規定，則該課程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2. 自開課日起兩週內可辦理轉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轉班憑收據及學員證辦理，已額滿班別，則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7條辦理，申請退費時需攜帶繳費收據正本。